公司代码：605116　　公司简称：奥锐特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奥锐特 | 605116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芳芳 | 王才兵 |
| 电话 | 0576-83170900 | 0576-83170900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 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 |
| 电子信箱 | ir@aurisco.com | ir@aurisco.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566,428,798.87 | 1,533,212,830.38 | 2.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22,180,104.08 | 1,385,232,437.06 | 2.67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401,774,037.47 | 382,680,592.84 | 4.9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2,977,089.26 | 103,062,918.26 | -19.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8,486,195.74 | 99,934,469.13 | -21.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8,783,067.78 | 131,237,065.89 | -32.3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81 | 10.18 | 减少 4.37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29 | -27.5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29 | -27.59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13,387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8.30 | 153,583,200 | 153,583,200 | 无 | |
| 褚义舟 | 境内自然人 | 28.00 | 112,294,800 | 112,294,800 | 无 | |
| 宁波中金国联信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4.53 | 18,165,600 | 18,165,600 | 无 | |
| 刘美华 | 境内自然人 | 4.12 | 16,513,200 | 16,513,200 | 无 | |
| 邱培静 | 境内自然人 | 2.79 | 11,178,000 | 11,178,000 | 无 | |
| 裘伟红 | 境内自然人 | 2.47 | 9,907,200 | 9,907,200 | 无 | |
| 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47 | 9,907,200 | 9,907,200 | 无 | |
| 北京弘石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弘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2.06 | 8,258,400 | 8,258,400 | 无 | |
| 李建文 | 境内自然人 | 1.74 | 6,984,000 | 6,984,000 | 无 | |
| 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65 | 6,606,000 | 6,606,000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志恩、褚义舟与刘美华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不适用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1-023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结合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平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其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委托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1-024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奥锐特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34,317.00 万元，扣除发行等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04.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5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28,404.13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19,781.3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36.95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4,315.57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34.82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24,096.87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71.77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4,379.03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4,379.0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合计余额为 4,379.03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 注 |
|---|---|---|---|---|
| 本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1207061129200156445 | 65,548.20 | |
| 本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 358520100100239120 | 28,719,438.29 | |
| 扬州奥锐特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 1207061129200156569 | 140,924.26 | |
| 扬州奥锐特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台支行 | 81070078801400000510 | 14,864,418.18 | |
| | 合 计 | | 43,790,328.93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两个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113,484.6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8,208.38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905 号)，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3,000 万元(含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投资收益（万元） | 备注 |
|---|---|---|---|---|---|---|---|
| 兴业银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00 | 2021.1.11 | 2021.4.12 | 3.00 | 14.96 | 赎回 |
| 兴业银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00 | 2021.4.14 | 2021.7.14 | 预期 1.50 或 3.18 或 3.34 | – | 注 |

注：该笔理财产品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6.65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8,404.13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4,315.57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4,096.87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 15 吨醋酸阿比特龙、4 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 | 否 | 6,272.27 | 6,272.27 | 6,272.27 | 294.72 | 3,447.61 | -2,824.66 | 54.97%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注] | 否 | 否 |
| 年产 20 吨 TAF、10 吨倍他米松 3 吨布瓦西坦和 3 吨戊酸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 | 否 | 16,649.13 | 16,649.13 | 16,649.13 | 3,522.16 | 16,649.02 | -0.11 | 100.00%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 | 否 | 2,482.73 | 2,482.73 | 2,482.73 | 498.69 | 1000.24 | -1,482.49 | 40.29%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 0.00 | 3,000.00 | 0.00 | 100.00%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28,404.13 | 28,404.13 | 28,404.13 | 4,315.57 | 24,096.87 | -4,307.26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 | 无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无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 | | |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 无 | | | | | | | |

[注]其中 4 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尚未完工，年产 15 吨醋酸阿比特龙生产线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已于 2019 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系目前一期工程仅能够达到年产 8 吨醋酸阿比特龙，尚未最终整体建成。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1-022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邮件结合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彭志恩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1-025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

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该事项经由董事会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六)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 | 153,321.28 | 156,642.88 |
| 负债总额 | 14,798.04 | 14,424.8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8,523.24 | 142,218.01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21 年 1-6 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448.11 | 8,878.31 |

注：2020 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0.7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32,000,000.00 | 32,000,000.00 | 470,449.32 | 0.00 |
| 合计 | | 32,000,000.00 | 32,000,000.00 | 470,449.32 | 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32,000,0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31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30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32,000,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18,000,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50,000,000.00 | |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1-018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shccig.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世斌先生，董事会秘书：张茹敏女士，财务总监：孙武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qb@shccig.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石敏

电话：029-81772581

邮箱：shaanxicoal@shcci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网络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1225　　公司简称：陕西煤业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陕西煤业 | 601225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张茹敏 | 石敏 |
| 电话 | 02981772581 | 02981772581 |
| 办公地址 |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 |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 |
| 电子信箱 | shaanxicoal@shccig.com | shaanxicoal@shccig.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6,221,990.948563 | 14,891,234.583046 | 8.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195,213.92936 | 7,023,256.773268 | 2.45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7,266,871.067581 | 3,880,998.779829 | 87.2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28,642.332636 | 498,886.273661 | 66.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785,876.57 | 437,687.68 | 79.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7,034.222744 | 453,595.794249 | 219.0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66 | 9.34 | 增加 2.32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547 | 0.5146 | 66.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92,541 | |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63.14 | 6,313,825,200 | 0 | 无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70 | 369,759,318 | 0 | 未知 | |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国有法人 | 3.05 | 305,000,000 | 0 | 无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95 | 195,047,597 | 0 | 未知 |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46 | 145,690,031 | 0 | 未知 | |
| 黄河矿业—天风证券—20 黄河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 未知 | 1.25 | 125,000,000 | 0 | 未知 | |
| 唐尧 | 境内自然人 | 1.07 | 107,475,800 | 0 | 未知 | |
| 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85 | 84,560,151 | 0 | 未知 | |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3 | 63,301,678 | 0 | 未知 | |
|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 国有法人 | 0.61 | 60,883,903 | 0 | 未知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同受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属关联关系；此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 |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7 陕煤 01 | 143234 | 2017 年 8 月 9 日 | 2020-08-10 | 10 | 4.75 |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8 陕煤 01 | 143598 | 2018 年 4 月 26 日 | 2021-04-27 | 20 | 4.86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40.61 | 39.78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78.41 | 29.82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宏观经济稳定复苏等因素带动煤炭需求增长。国内煤炭市场呈现供需相对偏紧，煤炭价格持续高位波动。面对能源供给紧张的严峻形势，公司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上级有关会议精神，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做好煤炭增量稳价，保障能源供应。加快实施“智能矿井、智慧矿区、一流企业”企业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上半年，实现煤炭产量 0.70 亿吨；实现归母净利润 82.86 亿元，每股收益 0.85 元。企业运营质量和效益增长实现历史最好成绩。

1.提升安全管理，筑牢安全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将“生命至上，安全为天”的理念融入到企业运营管理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制定安全风险分级分层分类分色管控机制，确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梳理研判标准。完善灾害防范综合治理体系，提高灾害预防水平和治理能力。建立全员安全培训考试系统，加强职工安全培训，提高了安全素质。加强应急救援建设，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推行“千眼”视频监控系统，建立煤矿智能化安全保障。全面推进“NOSA”安健环管理体系，打造了全国首个人工智能+诺莎智能风险管控系统。截止上半年，公司红柳林矿、张家峁矿、黄陵二号矿、建新矿、孙家岔矿、韩家湾矿等 12 对矿并达到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报告期内杜绝了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引领数字变革 助推智慧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智能化+互联网”和“智能化+大数据”发展，大力推行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建设，通过对 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探索研究，推动了智能化无人开采技术、智能化机器人应用、无人值守技术应用、110-N00 工法、“三网一平台”管控体系、“智慧运销”智慧销售“5G+智慧矿区”建设等项目的改造升级与成功运行。截止上半年，公司 6 处煤矿入选国家首批智能化煤矿示范建设名单，入选数量排名全国煤炭企业第一。

3.持续创新驱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引领发展”，率先在煤炭行业建立了企业标杆中心。按照 多出经验、多出标准、多创标杆的工作目标，实现从“达标”向“创标”跃进。用国际化的视野和国际化的标准，为对标世界一流融准方向。科技创新引领发展，智能化建设先后取得全国七个首个、首个全国智能化无人开采工作面、首个大采高智能化无人开采工作面、首个薄中厚煤层智能化开采全覆盖、首个发布煤炭行业智能化开采技术标准、首个透明地质精准开采、首个全国智能化掘进机器人、首个人工智能+诺莎智能风险管控系统。引领了煤炭行业的发展。

4.做优股权投资，拓宽发展方向

报告期内，公